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調整「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收費結構****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調整「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收費結構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了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註 1)。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平台，業界可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其中包括「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在《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生效後，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

3. 「紡織商登記方案」屬於豁免簽發許可證的計劃。在該方案下登記的紡織商，可以就方案涵蓋的紡織品進口及出口付運，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紡織品通知書，以代替申請供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在二零零五年之前，該方案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來自任何市場及輸往沒有對香港紡織品出口施加數量限制的市場的紡織品。

^(註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服務，指以電子方式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給政府。

4. 隨着全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紡織品配額，我們已經簡化了就紡織品申請許可證的安排，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同時亦維持所需的管制，確保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符合香港的產地來源規定。因此，我們已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涵蓋範圍。

5. 在經簡化的管制制度下，“敏感”和“非敏感”市場訂有不同的規定：

(a) 敏感市場 — 所有輸往內地或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以及輸往對內地紡織品出口實施保障措施或數量限制的主要經濟體系(即美國及歐盟)的紡織品，必須領有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進口許可證，或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以及

(b) 非敏感市場 — 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進口及出口紡織品，須領有綜合出口／進口許可證，或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進口許可證。綜合許可證可用於付運多批貨物，而每批貨物的付運數量不受限制。

6. 現時內地輸往主要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受到配額限制。非法轉運該類產品以規避配額限制的情況仍是主要進口經濟體系關注的問題。由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香港必須密切監察輸往敏感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並維持可靠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以防止有產品冒認為香港製造的產品以規避進口經濟體系的管制。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起碼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前(即美國現時對內

地紡織及成衣產品施加的數量限制屆滿時)，仍有需要保留「紡織商登記方案」，以便我們可以透過紡織品通知書所提供的托運貨物資料，繼續監察涉及敏感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流動情況。

7. 就二零零八年之後是否需要繼續保留「紡織商登記方案」一事作出檢討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紡織品貿易環境的轉變(特別是主要進口經濟體系會否繼續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實施保障措施或數量限制)，以及香港紡織及製衣業屆時的發展情況。

8. 此外，政府亦因應「紡織商登記方案」的修訂涵蓋範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對方案的運作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的轉變，以及推廣使用電子服務的政策目標，就方案的收費結構進行成本檢討。

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實施不同收費的建議

9. 根據現行的收費結構，「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須繳付港幣 2,825 元的登記年費。此後他們可選擇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目前，提交紙張或電子通知書的費用相同(登記紡織商如提交紙張形式的通知書，須向工業貿易署購買通知書表格，表格收費為每份港幣 0.5 元，以彌補印刷成本。至於電子通知書，電子服務供應商就每份通知書收取港幣 0.5 元的信息處理費用)。因此，現行方案下的收費結構沒有提供任何經濟誘因，鼓勵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該方案的電子服務自推出後，約有 60%的登記紡織商已登記使用電子服務。然而，電子服務的實際使用率(即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紡織品通知書比率)仍然偏低(僅為 12%左右)。

10.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建議推行新的收費結構，以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我們預期，此舉會提高紡織商提交及處理貿易文件的效率。此外，這項措施與政府推行不同收費從而鼓勵業界轉至無紙張的環境及工作流程的整體政策相符。

11. **新的「紡織商登記方案」收費結構**建議如下：

- (a) 鑑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涵蓋範圍隨着紡織品簽發許可證安排的簡化而有所修訂，投放在該方案的人手及資源亦有所轉變，登記年費(適用於該方案的所有登記紡織商，不論使用何種模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會由港幣 2,825 元調低至港幣 718 元。有關登記年費是用作支付處理該方案的登記工作及處理紡織品通知書的費用(不論通知書是以電子或紙張方式提交)；
- (b) 除了就每份紙張表格收取港幣 0.5 元的印刷成本外，另就每份紙張通知書增訂港幣 3.8 元的費用。新增費用是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把紙張通知書所載的主要資料輸入電腦(以便進行資料編製和分析，從而監察涉及付運往敏感經濟體系的貨物)所需的成本；以及
- (c) 工業貿易署不會就電子通知書徵收任何費用，因為電腦系統可直接記錄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服務供應商會繼續就電子通知書徵收港幣 0.5 元的信息處理費用。

諮詢業界

12. 我們已就擬議的新收費結構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表示支持建議。此外，代表香港主要紡織及製衣業協會的香港紡織業聯會亦表示支持建議。

13. 擬議的新收費結構對個別紡織商帶來的影響，將視乎他們提交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數量和提交的模式而定。我們預期在新收費結構下，大部分的登記紡織商均會支付較少費用。那些全以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的登記紡織商，不論提交的通知書數量多寡，均會支付較少費用。在新收費結構下，只有那些選擇以紙張方式提交大量紡織品通知書的紡織商，才可能需要支付較高的費用。即使如此，假如該類紡織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部分的紡織品通知書，他們亦可以在新收費結構下受惠。在新收費結構下，一名紡織商假如每年提交少於 550 張紙張通知書，他並不需要支付較高的費用。而根據現有 2005 年可獲取的數據，我們粗略估計超過 90% 的紡織商每年提交少於 550 張通知書。我們認為，擬議的新收費結構應能提供良好的誘因，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的政策是按收回成本準則釐定費用。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釐定擬議的收費結構時，已考慮政府的一貫成本計算原則。新收費結構反映處理紙張與電子通知書的成本差額，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的修訂涵蓋範圍。根據現行的收費結構，在該方案下登記的紡織商須繳付港

幣 2,825 元的登記年費。因此，政府在現行收費結構下所收到的實際收入，主要受登記紡織商數目的影響。至於在推行新收費結構後所帶來的實際收入，將會視乎登記紡織商數目、通知書涉及的交易量，以及實際使用電子服務的比率而定。

新收費結構的推行

15. 為落實推行擬議的新收費結構，我們需要修訂載有「紡織商登記方案」現行登記年費的《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的附表。有關的修訂(就附屬法例的修訂)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本文所載的建議獲委員同意，我們會盡快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